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2〕156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姚安县、大姚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65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本批次资金分配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创建和特色县培育发展因素，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年起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包括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2〕51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县级财政部门

在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2.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2年12月1日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、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原贫困县标识	本次下达	备注
1	姚安县	贫困	250	
2	大姚县	贫困	240	
	合计		490	

附件2: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	
州、县(市)财政部门	州、县(市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,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,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,优化支出结构,调整支持重点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,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≥51%
			资金支出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有所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10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100%
			无规模性返贫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≥90%